

责任免除

如下所列为美亚“尚雅”个人高端医疗保障计划项下各保障项目适用的主要责任免除条款，其余责任免除条款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

美亚住院及特殊门诊医疗保险（2022年第二版）（互联网专属）条款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费用，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既往症引起的相关费用，但已告知本公司并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承保者除外；
2. 任何无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支付的，或已由任何其它保险、政策、赔偿方案进行赔偿的护理和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工伤保险或其它保险承担赔付责任的身体意外伤害、疾病和症状；
3. 常规医学化验或体检、因就业或旅行接受的体检、常规眼科或耳科检查、维生素、营养补给、接种疫苗、医疗证明、螫合疗法（重金属中毒除外）、洗肠疗法、咨询、监护性或维持性护理、静养法及家庭病房、治疗，或在任何非医疗机构场所接受的服务或治疗费用，但在保险责任明细表中载明承保的除外；
4. 因预防、保健型及其他非因病症治疗而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院体检、戒烟治疗、医疗鉴定或证明、基因检测、纹身等；
5. 牙科治疗、假牙于未佩戴时的损坏、非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和整形手术，但因意外事故导致的牙齿损伤后紧急进行修补术及恶性肿瘤治疗后的乳房重塑术所发生的费用除外；
6. 任何和不孕、不育、辅助受孕、代孕、阳痿或勃起障碍、避孕、绝育、绝育恢复手术、男女生育控制、输精管切除或修复术、人工受精、变性治疗或手术、出生缺陷、先天性疾病、发育异常、或因心理或社会原因施行的堕胎有关的疾病、试验、治疗，及其造成的后果；
7. 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含任何原因所导致的流产和人工流产）或分娩（含剖腹产及产前与产后检查或护理）及任何妊娠并发症；
8. 矫正器和耐用医疗器材、非西方（对抗疗法）医学的组成部分的治疗（但保险责任明细表中明确为本合同承保的医疗保障除外），或不是医学上必要的、或其后续并发症或病症的治疗；
9. 将人体角膜、骨髓、肌肉、骨骼或组织从某一供体移植到某一受体的全部费用及与器官移植（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移植的病症和移植手术后的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全部费用开支，但保险责任明细表载明承保的器官移植手术费用除外；
10. 因精神性因素、心理性因素、精神和行为障碍及其任何生理或心理原因或表现（但保险责任明细表中注明承保者除外）、自残、自杀或自杀未遂、故意置身于异常危险环境中（除非是为了救人性命）、过度饮酒、吸烟或类似毒品或药剂、睡眠障碍、学习困难、行为失常、性病而引起的检查或治疗；
11. 人体免疫缺损病毒（HIV）相关病症（包括艾滋病及与艾滋病相关的综合症状（ARC）和/或其任何突变、衍化或变异）的任何治疗或检查，但保险责任明细表注明承保的艾滋病/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费用除外。（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已受该病毒感染）；
12. 实验性的或首创的、未经医疗行为所在国家医疗卫生监管机构审核批准或许可的诊疗技术，但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批准者除外；
13. 未经被保险人主治医生建议和处方的医疗服务，除非是外科手术前的第二医疗意见服务，且被保险人的原主治医生已将该被保险人委托给另一位医生或专科医生之日后发生的继续治疗费用；
14. 屈光不正（如近视、远视、散光）、及任何验光、配镜、视力矫正或购买眼镜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框架眼镜、单片眼镜或隐形眼镜）；

15. 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运输工具、潜水（深度大于 30 米）、跳伞、攀岩运动、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导致的伤害引起的医疗；
16. 因在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警察或军人服务期间，或参加战争、内战、入侵、暴动、革命、使用武装力量、篡夺政权或军权、任何已知或疑将发生的恐怖活动或任何非法活动所致病症。被保险人在监狱、拘留所、任何其它的教养所（包括重返社会过渡教习所或类似的设施）或任何精神病人收容管制院期间所接受的任何医疗服务；
17. 接触任何种类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物；
18. 本公司医学顾问认为通过门诊即能得到妥善治疗而无须住院的康复、恢复、随访监视性住院治疗；
19. 为了专门接受医疗服务而发生的旅行费用（除非经批准的紧急医疗护送服务），以及未经本公司或其指定的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事先批准的一切紧急医疗转运服务的费用；
20. 不属于合理且必需的费用或非满足基本医疗需要而是为了被保险人个人舒适或方便而提供的物品或费用，包括电动轮椅、电动床、假发、舒适设备（如电话托臂和床上多用桌）、空气质量或温度调控设备（如空调、湿度调节器、除湿器和空气净化器）、对被保险人的住所或交通工具的改建、健身脚踏车、太阳能或加热灯、加热垫、坐浴盆、盥洗凳、浴缸凳、桑拿浴升降机、涡流按摩浴、健身器材及其他类似设备；
21. 非于保障期间内发生的任何医疗费用；
22. 任何滋补物品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和加工费、膏方费、制药相关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承保的不在此限）；
23. 门诊医疗费用，但保险责任明细表载明承保的特殊门诊费用及本合同另有约定承保的除外；
24.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核装置或生化制剂的恐怖活动所导致或引起的医疗；
2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或无合法有效驾驶证或行驶证下驾驶引起的医疗费用；
26. 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最长住院或护理保障天数外的医疗费用；
27.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之外发生的医疗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8. 新生儿在医疗机构的托管护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9. 未能取得医疗机构或医生证明。

美亚附加普通门诊医疗保险（2022 年第二版）（互联网专属）条款

除主合同条款第四章第十九条“责任免除”项下第 23 项外，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美亚附加共用保险金额条款（2022 年第六版）（互联网专属）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若投保人在投保《美亚住院及特殊门诊医疗保险》的基础上，选择投保《美亚附加普通门诊医疗保险》、《美亚附加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美亚附加生育医疗保险》及/或《美亚附加齿科医疗保险》中任何一项或几项附加险，则本公司在《美亚住院及特殊门诊医疗保险》和双方约定投保的附加险合同项下对任一被保险人所给付的所有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单所载的共用保险金额为限。

如本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对任一被保险人所给付的赔偿金额总计达到该共用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终止。

美亚附加成年人住院陪宿费用扩展条款（2022年第二版）（互联网专属）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若任何已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因病症经主治医生诊断必须于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本公司以保险单或**保险责任明细表**相应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承担其陪伴者（仅限一人）在其住院期间加床的陪宿费用。

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美亚附加经济制裁责任免除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若本公司/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本公司/保险人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美国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则本公司/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不提供前述保险保障、利益，亦不支付前述保险赔偿金。

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